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旭股份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爱旭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爱旭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爱旭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爱旭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03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爱

旭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732 。

爱旭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69407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旭股份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另经本所律师查阅爱旭股份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爱旭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爱旭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

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3.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6 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

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17.116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878.6311 万股的 0.37%。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49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878.6311 万股的 0.07%。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296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96人）	417.1165	61.42%	0.3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96人）	417.1165	61.42%	0.37%
预留部分	81.4950	12.00%	0.07%
合计	498.6115	73.42%	0.4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②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③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相应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④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⑤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

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⑥禁售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出售时的其他限售规定，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4.27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34.27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4.26 元；

B.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9.28 元。

（6）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在 2022-2024 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亿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S (卓越)	A (优秀)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

普通股股票。

（2）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183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878.6311 万股的 0.11%。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878.6311 万股的 0.05%。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75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75 人）	126.1835	18.58%	0.1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75 人）	126.1835	18.58%	0.11%
预留部分	54.3300	8.00%	0.05%
合计	180.5135	26.58%	0.1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②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③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

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④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其出售时的其他限售规定，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减持的时候需要提前知会证券部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1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1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4.26 元/股的 50%，为每股 17.13 元；

B.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28 元/股的 50%，为每股 14.64 元。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在2022-2024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S (卓越)	A (优秀)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其他

另外，《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

（一）爱旭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爱旭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9月16日，爱旭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16日，爱旭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2022年9月16日，爱旭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及登记等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

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之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现任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爱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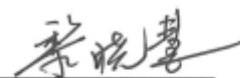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黄楚玲



黎晓慧

年 月 日